

法律及法規

香港監管規定

我們是香港實力雄厚的領先分包商，主要專注於為建築項目供應及鋪砌雲石和花崗石。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規管從事該等業務的法定或強制許可及資格體系。

下文載列香港法律法規與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相關的若干內容概要。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認可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為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有關收入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的有關收入水平設上下限。目前僱主應付強制性供款的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主要承建商及主要分包商須遵守《僱傭條例》的分包商僱員工資條文規定。《僱傭條例》第43C條訂明，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應付予分包商所僱用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任何工作的僱員，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主要承建商及／或每名主要分包商共同及個別支付。該責任僅限於(a)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與主要承建商及／或主要分包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無須根據《僱傭條例》扣除任何款項(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期間的首兩個月)。

分包商欠付其工資的僱員須在工資到期日後60日內向主要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如分包商的僱員未將通知送達主要承建商，則主要承建商及主要分包商(如適用)均毋須向該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接獲相關僱員通知後，主要承建商須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將該通知分別送達其知悉該分包商的每名主要分包商(如適用)。主要承建商如無合理辯解而未將通知送達主要分包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現時最高50,000港元。

法律及法規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主要承建商或主要分包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向僱員支付任何工資，則所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所事僱主欠付該主要承建商或主要分包商(視情況而定)的債項。

主要承建商或主要分包商可按以下方式追討：(i)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主要分包商，或主要承建商及其他每名主要分包商(視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ii)以抵銷已付款項的方式從到期應付或可能到期應付分包商的款項中扣除為所分包工作而支付的款項。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因工及在僱傭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凡僱員因工及在僱傭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僱主在一般情況下需賠償，即使意外是由該僱員的錯誤或疏忽引致。同樣，凡僱員因職業病以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則有權獲得等同於因職業意外而受傷所得的賠償金額。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覆蓋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僱主若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未經勞工處處長同意，僱主不得於若干事件發生前終止或發出通知終止僱員(喪失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其有權於此情況下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索償)的服務合約。任何違反此項規定的人士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訂明最低時薪。《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將每名受僱僱員的當前法定最低工資(自2017年5月1日起生效)設定為每小時34.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法律及法規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就佔用或控制物業的人士對該土地上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其他合法財產造成損害的責任作出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物業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於所有情況對物業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訪該物業的訪客使用該物業按理為安全。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就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保障作出規定。

僱主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僱員於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乃安全及不存在危害健康的風險；
- (c) 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d)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e)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不遵守以上條款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就未能遵守此項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針對可能對僱員造成即時危險之工作地點活動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即屬違例，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若違例者蓄意繼續違例，可另外處以每日或該時段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一年。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就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及相關事宜作出規定。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條，除註冊建造業工人外，任何人不得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法律及法規

違反此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10,000港元罰款。此外，《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僱用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違反此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50,000港元罰款。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7)(a)條，建造工地主承包商／主管須設置和備存符合指明格式的工地每日紀錄，載有其或(如為主承包商)其分包商所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此外，《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7)(b)條規定，建造工地主承包商／主管須按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所指示的方式，將在該建造工地開展任何建築工程後七日期間的報告及後續每段七日期間的報告在各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後的兩個營業日內交予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10,000港元罰款。

《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2015年4月生效)的「專工專責」條文於2017年4月1日開始實施。所有工人須註冊為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其中包括雲石工(全科、打磨、乾掛及濕掛))後方可於建造工地進行該等工種分項的建造工程。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程的所有員工均已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工人的安全和健康訂定條文，適用於工廠、建築地盤及其他工業工廠。每位東主均須根據一般責任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確保所有受僱人員的工作健康和安全。未能遵守該等責任即屬違法，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若東主蓄意不遵守該等責任且無合理辯解，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5)條，相關工業經營的東主不得僱傭未獲發與工作相關的安全培訓證書或有關證書已到期的相關人士。若東主違反本條規定即屬違法，可處以罰款50,000港元。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建築地盤主管(即主要承建商或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士)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根據《入境

法律及法規

條例》，「建築地盤」界定為正進行建築工程的地點及毗鄰該地點用來儲存用作或擬用作建築工程的物料或裝置的區域。

如證明(i)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該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士)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廢物的產生、儲存、收集、處理、再加工、回收及處置。目前禽畜糞便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進口及出口香港的廢物一般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由指定訂明設施處置，而進行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須於取得合約後21日內，就該特定合約與環境保護署署長設立付款賬戶，以繳付任何就該合約所進行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應付的規定收費。

建築工程所處場地的擁有人或其承建商等人士均可就合約價值為1百萬港元以下的建築工程(如小型建築或翻新工程)設立付款賬戶。該賬戶亦可用於任何價值為1百萬港元以下的合約。相關場地擁有人亦可委聘承建商設立有效付款賬戶，以安排建築廢物處置。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獲批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除根據許可證或授權外)進行、促使或准許他人進行任何須獲得許可證或授權的行為，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此外，倘罪行持續，可處以每日罰款10,000港元，視乎法院判定罪行持續而定。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是香港控制建築、工業和商業活動及其他污染來源排放空氣污染物和有毒氣味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通過發出牌照和許可證，對若干業務產生的大氣污染物排放實施管制。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

法律及法規

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特別是《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

負責建築地盤(界定為進行建築工程的地點及毗鄰該地點用來儲存用作或擬用作建築工程的物料或裝置的區域)的承建商須設計、安排工作方式並以盡量減低塵埃對四周環境造成影響的方式執行工作，且須向有經驗的員工提供適當培訓，以確保該等方式得以實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規定，涉及石棉的建築工程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在註冊顧問監督下進行。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造成的噪音。承建商在進行一般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於限制時段進行建築活動須先取得環境保護署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於2015年12月14日全面生效，旨在通過三項競爭守則禁止限制競爭的行為。第一行為守則禁止反競爭的協議；第二行為守則禁止濫用市場權勢；合併守則禁止反競爭的合併與收購。目前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適用於香港經濟所有領域，而合併守則僅適用於涉及傳送者牌照的持有人(定義見《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的合併。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訂立或執行會妨礙香港競爭的協議、承諾、從事有關經協調做法或安排。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濫用權勢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

倘競爭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且競爭事務審裁處信納違反競爭守則，競爭事務審裁處可處以其認為合適之罰金，惟對單一項違反行為處以的罰金不得超過有關業務實體在該項違反發生的每年度營業額的10%，倘該項違反發生3年以上，則不得超過有關業務實體在該等年度內錄得最高、次高及第三高營業額之3個年度營業額的10%。倘競爭事務審裁處信納公司董事違反競爭守則或其作為董事的行為令其不適合干涉公司的

法律及法規

管理，競爭事務審裁處可發出取消資格令取消該名人士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競爭事務審裁處亦可發出《競爭條例》附表3訂明的其他命令。競爭事務委員會也可向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且該違反行為涉及嚴重反競爭行為或違反第二行為守則的人士發出違章通知書，而非首先向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

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付款保障條例」)

香港政府發展局擬就建造業付款保障進行新立法，旨在解決建造業不公平付款條款、拖延付款及爭議，從而增加建造項目合約鏈現金流量。政府已於2016年完成公眾諮詢，倘付款保障條例生效，可能對香港建築業及本集團有所影響。

擬議付款保障條例將適用於付款保障條例頒佈後訂立的正為香港項目提供建造工程或設備及材料的所有書面及口頭合約。付款保障條例將覆蓋為政府或公共機構提供建造工程或設備及材料的所有公營界別合約，但僅適用於《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所界定原合約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新建建築物」的私營界別合約。當付款保障條例適用於總承建合約，則自動適用於合約鏈的所有分承包約。

付款保障條例概述如下：

1. 訂約方有權索要進度付款(包括單次、中期及最終進度付款)。中期進度付款的到期應付款項須於提出申索後60曆日內付清。最終進度付款的到期應付款項須於提出申索後120日內付清；
2. 實際侵犯訂約方收取進度付款權利的「先收款、後付款」條款或採用超過60或120曆日的付款期等所有不公平條款均視作無效且不可執行；
3. 付款保障條例訂有快速並具成本效益的裁決系統流程，與其他法律及合約補救措施並行，有助解決不付款或拖延付款相關糾紛；
4. 倘不獲付款，付款保障條例賦予訂約方暫停全部或部分工程或減慢進度的權利，惟須通知主承包商和工地擁有人(倘知悉)。因不獲付款而暫停或減慢進度的一方有權就停工引起的延遲及中斷享有額外工期以完成其責任及獲支付合理費用及開支。

預計付款保障條例將有助合約鏈的承包商增加現金流並迅速解決糾紛。